

# 2021年度社保基金（工伤保险）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工伤保险是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亲属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2021年济宁市社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计划安排预算收入2.58亿元，预算支出3.57亿元，基金支出方向主要为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及工伤预防等方面。其目的在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就职权与经济补偿权，推动工伤预防，减少事故发生率；促进职业康复，受害者尽快恢复劳动能力；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为工伤职工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

2021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实际完成收入3.09亿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2.70亿元；实际支出3.54亿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3.4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93亿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伤预防 工伤补偿 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法律制度框架已基本建立。其目的在

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就职权与经济赔偿权，推动工伤预防，减少事故发生率；促进职业康复，受害者尽快恢复劳动能力；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为工伤职工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

## 2.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年度目标：确保2021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的正常征收和待遇发放；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围绕重点行业，深入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及培训，全面增强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意识。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2021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进一步改善政策实施效果、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金精算平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全面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改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优化社会保险基金分配使用及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是2021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预算收入2.58亿元。

评价范围为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基金的可持续运行情况。项目覆盖14个县（市、区）。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4项：即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18项，四级指标32项。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详见评价指标体系。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七个过程。

## 四、评价结论情况

###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2021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的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90分，评价等

级为优。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决策分析

此项分值15分，得分14分。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与济宁市社保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政策、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绩效目标指标内容不够明确、清晰、可衡量。

资金投入：项目预算编制金额、预算内容与之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 2.过程分析

此项分值25分，得分21.78分。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较好，项目资金到位率120%、基金征缴收入预算执行率107%、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9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拨付合规，并采取了相应的支出审批程序、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基本按照要求使用资

金，但发现个别县（市、区）资金管理存在一定问题，如年末结余、追回跨年度工伤待遇、利息收入未及时上解至市级。

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征缴管理、待遇发放管理、调剂金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及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等方面，基本按相应制度进行实施、管理，相关内控机制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但存在一些问题：个别县（市、区）工伤预防档案管理不完善。

### 3.产出分析

此项分值25分，得分22.12分。

实际完成率：查阅山东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及相关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档案资料，2021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涉及到的工伤保险收入征缴、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5项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存在个别项目未完成：经开区未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全市工伤预防网络平台建设未开展。

质量达标率：2021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061093人、缴费人数为1040031人，参保缴费率为98.02%；全市应发放工伤待遇3.47亿元，所有待遇已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对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对存入财政专户的存款，比照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但个别县（市、区）支出户存款因银行系统原因未对2021年度计息利率进行及时调整，按活期存款利率0.3%计息。

完成及时率：查阅全市工伤认定档案、劳动能力鉴定档案，认定、鉴定时限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工伤待遇支出经工伤保险待遇部门核定发放标准、审核相关费用，生成发放数据推送至基金财务部门，通过社银直联发放到系统维护账户或发放至制定机构账户，2021年应发放工伤待遇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基金收支结存率：2021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决算收入3.09亿元，项目决算支出3.5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为-0.45亿元，基金收支结存率-14.56%。2021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主要受降费减负政策的影响，导致当年收不抵支，出现赤字。

#### 4.效果分析

此项分值35分，得分32.1分。

社会效益：通过评价小组现场及电话调查，了解全市城乡居民对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程度，共发放问卷354份，仅25人回答“完全没有了解”，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较高；2021年全市参保人员覆盖率100%；全市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基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要求，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工伤保险人员工伤待遇保障水平较往年有所提高，根据2020年至2021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分析，有个别项目有所下降，如供养亲属抚恤金、伤残津贴支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可持续影响：2021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5.93亿元，根据上年度基金月平均支出额推算，2021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预计可支撑20个月，可支撑能力较强；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为全面掌握全市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保障社保基金平稳运行，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对基金运行进行分析，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准确识别市本级及县（市、区）社保基金支出、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控社保基金管理风险，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24%，满意度较高。

##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推进工伤认定“提速办”、“简便办”，提升认定服务便民化

为切实推进工伤认定工作效率，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办事便利度，市人社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通过简化认定程序，缩短认定时限，推进我市工伤认定便民化服务工作。一精简申请材料，推行网上申请：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单位或职工仅需要提交《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规定的材料，通过整合接入当地政务服务网或人社部门服务平台，全面实现工伤认定网上申请。二压缩办理时限，

加强调查协作：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需调查核实、案情复杂的工伤认定申请，一般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各县（市、区）工伤互相协助工作。市、县人社局通过优化工伤办事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提升即办快办案件比例，切实维护了广大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标杆城市提供了坚强的民生保障。

## 2.推行工伤保险医疗费联网结算，提升工伤经办服务质效

由于 2019 年 7 月社保管理信息系统省级集中且社保信息系统和医保信息系统分开，致使工伤保险三大目录更新工作遇阻，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工作遭遇“瓶颈”。为了解决此问题，市社保中心积极与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信息中心及山大地纬软件公司沟通对接，组织专人将 6853 个需要修改、新增和注销的医疗项目逐条进行核对、逐批录入信息系统。工伤保险三大目录数据库的修改更新工作于 2020 年全面完成，极大地满足了工伤职工的医疗需求，切实维护了工伤职工权益。2021 年市社保中心下发文件规范全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管理，工伤职工在全市范围内就医、康复取消定点区域限制，实现联网结算，互联互通，又制订、下发了与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管理相配套的《工伤保险结算办法》和《工伤保险医疗稽核办法》，建立了工伤保险稽核工作制度，为工伤职工提供了优质、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维护、保障了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 3.完善社保待遇发放内部运行机制,优化社保待遇发放业务环境

待遇发放是社保经办工作的关键环节,自2020年起,随着我市各项社保待遇实行社银直联发放,对业务之间传递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各类社保待遇顺利发放,2021年4月市社保中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工伤保险的定期待遇支付、一次性待遇支付、工伤联网结算医疗费、康复费用支付、工伤预防、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支付流程作出具体规定。同年10月,市社保中心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社保待遇支付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支付环节运转操作、岗位权限管理主体责任等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这对规范基金财务工作、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基金保值增值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实行统一计息办法,对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对存入财政专户的存款,比照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管理。但市本级、汶上县支出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0.3%计息。根据银行提供说明资料显示,相关账户未按优惠利率计息原因为银行系统原因未对2021年度计息利率进行及时调整。

## 2.参保扩面工作执行力度不够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发现，目前全市各经办机构是根据用人单位的主动申报为其办理参保和人员变更登记，就应交社会保险费额也由缴费单位自行申报。根据统计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1061093 人、缴费人数为 1040031 人，参保缴费率为 98.02%，存在参保未缴费人员。参保核查力度不够，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收尽收。

## 3.基金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2021 年度济宁市在全市范围内对所属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市和县（市、区）分级经办。查阅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务资料，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基本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管理，但也存在一些不合规现象，如 2021 年底有个别县（市、区）年末仍有结余未上解至市级；个别县市区存在追回跨年度工伤待遇未及时上解至市级；个别县市区支出户各季度利息收入未及时上解至市级，用于工伤待遇支出；全市统一搭建工伤预防网络平台资金用于市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济宁社保”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费全额由工伤预防费用列支。

## 4.基金结存规模偏高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5.93 亿元，根据基金月平均支出额推算，2021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预计可支撑 20 个月，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实行地市级统筹

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12 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

#### 5.部分绩效指标数设置不合理，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 年济宁市社保基金（工伤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别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工作具体绩效指标，但有些指标内容不够具体、细化，如工伤预防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工作任务；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也仅以定性指标予以体现，未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不便于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考核。

### 七、意见建议

#### 1.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建议市财政部门、社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加强协调配合、会商测算，综合考虑工伤保险历年资金结余、收支资金流量、政策性上解因素等情况，确定工伤保险基金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金额度及存放期限，推动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对于存款利率建议采取利率协商、竞争选择等方式进行，以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提高存款收益率；同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基金存放管理机制，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有章可循，在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下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确保工伤保险基金持续、安全、健康运行。

## 2.完善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稽核和强制征收

规范缴费人社会保险申报工作，同时加强稽核工作，对缴费基数偏低的单位进行重点稽查，并督促他们认真规范申报缴费，杜绝协议缴费。定期与税务、财政等部门协调、衔接，及时掌握各单位保险费缴纳和欠缴情况。同时加大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手段宣传工伤保险政策，扩大工伤保险影响力，提高职工参保和维护自身工伤保险权益的意识。

## 3.规范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加强基金收支监管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将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杜绝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情况发生；加强基金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基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重要环节加强监管力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工伤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 4.合理调控工伤保险基金的结存规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建议严格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筹资原则，将工伤保险结存资金保持在合理适度的规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实行地市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实行

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9 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基金累计结存超过正常规模时，可通过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或下调费率等措施压减过多结存，促进基金结存回归正常水平。

#### 5.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项目总体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制定清晰、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各层级绩效指标。在制定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时，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各层级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特点和内容，将绩效目标层层分解细化，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设置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每一项预算支出与单位职能和工作效率挂钩，最终保证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